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有限公司4.054%股权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2层1-14-2118)
3	挂牌价格	789.16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9.91%股权
2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和其他机电产品;经销生产用原材料、配套件;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纺织品及纺织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纺织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4	挂牌价格	4749.705万元
5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6	联系人	牛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前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4月29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6-012)、《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6-02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吉航公司、中航财务公司正式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1年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1.5%

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万分之四

合同生效条件: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0227	20260526	5,000.00	5,000.00	2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78亿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206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04,440,4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罗颉思通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海罗颉思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目前上海罗颉思已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拟为上海罗颉思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金额不超过增持股票总金额的90%。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罗颉思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12,896.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0,714.4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2,896.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0,714.4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10,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0,96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30.82万元,净资产为49,430.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182.21万元,利润总额-7,718.29万元,净利润-8,849.03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25,756.68万元,负债总额为378,556.87万元,净资产为47,197.80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3,783.94万元,利润总额-3,799.84万元,净利润-2,233.1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80,714.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5.08%,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国内信用证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6-01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234,6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540,77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明俊、陈李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5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新经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23599转684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家海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1,661,067,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95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25,490,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0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35,576,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3人,代表股份49,374,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3%。

会议由周家海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9,21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1,8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52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40%;反对1,8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6%;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266,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7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574,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30%;反对1,7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2%;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8,66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反对2,3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976,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25%;反对2,3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7%;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355,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3,5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662,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20%;反对3,5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9%;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1%。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38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35%;反对1,7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1%;弃权2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38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35%;反对1,7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1%;弃权2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4%。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6,851,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2%;反对13,71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弃权5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158,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82%;反对13,71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35%;弃权5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072,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1,7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弃权2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37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95%;反对1,7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1%;弃权2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4%。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3,41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2%;反对5,906,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28%;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41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2%;反对5,906,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28%;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管家(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9%;反对12,96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8%;弃权1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21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18%;反对12,96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68%;弃权1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28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1,7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59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45%;反对1,7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8%;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29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1,7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60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98%;反对1,7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4%;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074,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1,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弃权1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38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3%;反对1,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3%;弃权1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1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2%;反对12,66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6%;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21,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60%;反对12,66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44%;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11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6%;反对1,9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425,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0%;反对1,9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4%;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届满,董事会提名周家海先生、周升学先生、屈亚平先生、徐迅先生、朱江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周家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9,250,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55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

2、选举周升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9,978,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86,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

3、选举屈亚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50,089,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39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

4、选举徐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9,975,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83,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

5、选举朱江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9,24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548,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5%。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届满,董事会提名章国标先生、邓晓军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章国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9,98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91,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

2、选举邓晓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9,980,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87,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

3、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9,997,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304,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周家海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周家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周家海先生、屈亚平先生、邓晓军先生,委员会召集人周家海先生。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章国标先生、周家海先生、邓晓军先生,委员会召集人章国标先生。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邓晓军先生、朱江英女士、王勇先生,委员会召集人邓晓军先生。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勇先生、周家海先生、章国标先生,委员会召集人王勇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屈亚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职务名称随《公司章程》所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名称改变而改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升学先生、朱江英女士、徐炎先生、王胜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永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职务名称随《公司章程》所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名称改变而改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朱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以及1名职工董事组成,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选举,傅幼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傅幼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傅幼林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1989年加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传化化学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功能化学品事业部常务副总裁。除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周家海先生(董事长)、屈亚平先生、周升学先生、徐迅先生、朱江英女士;

职工董事:傅幼林先生;

独立董事:章国标先生、邓晓军先生、王勇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成员:周家海先生、屈亚平先生、邓晓军先生,委员会召集人周家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章国标先生、周家海先生、邓晓军先生,委员会召集人章国标先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邓晓军先生、朱江英女士、王勇先生,委员会召集人邓晓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勇先生、周家海先生、章国标先生,委员会召集人王勇先生。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屈亚平先生

副总经理:周升学先生、朱江英女士、徐炎先生、王胜鹏先生

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江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赵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江英	赵磊
电话	0571-82872991	0571-82872991
传真	0571-83782070	0571-83782070
电子信箱	zqb@etransfar.com	zqb@etransfar.com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屈亚平先生、周升学先生、朱江英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徐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EMBA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江苏泗阳县对外贸易总公司,2000年加入传化集团工作,曾任职传化集团外联部部长、传化集团投资发展部副总监、传化集团项目发展部总经理、传化物流副总裁,现任传化物流高级副总裁,传化智联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41,203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胜鹏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传化化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总裁助理,现任传化智联新材料事业部副总裁、传化智联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永鑫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传化化学集团总裁助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传化智联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除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任职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磊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锦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传化智联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